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规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行使公司管理处置权，未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公司聘任 4 人担任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 独立履行职责, 不接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利益。

(七)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取得会计高级职称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条(一)至(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九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以非现金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七)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对外担保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第(七)项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发表独立意见,对其他事项,应以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经营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为他人借贷公司资金；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益；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权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保证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章 独立董事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所有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做出判断及行使职权时提供专业意见,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独立董事津贴

第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得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员处取得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按照规定程序对相应条款予以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